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推動精進各部會性別預算作業：為期性別預算定義更加周延，合理反映中央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經費，爰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2 年 9 月 23 日函送「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及「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規劃報告」，擬具「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草案，並經 103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規劃於 103 及 104 年進行試辦作業，其中 103 年請行政院所屬業務屬性較多元、預算規模較大之部會優先參與試辦，104 年則審視試辦情形及需要，循序漸進增列試辦機關，並於 105 年評估正式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制度之可行性。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強化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功能，協助推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 (二) 賡續充實性別統計及強化性別統計分析，協助各機關辦理性別統計工作。
- (三) 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增進主計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各部會辦理「修正性別預算作業」之(主管)機關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辦理(主管)機關數			
目標值(X)	5	18	—	—
實際值(Y)	5	18		
達成度(Y/X)	100%	100%		

2、重要辦理情形

(1) 依據行政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103年11月6日第3次會議決定，有關「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之104年規劃方向，至少由過半數部會(含103年已參與試辦之部會在內)參與試辦。本總處爰據以修正「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4年3月24日函所提建議，配合調整執行計畫104年度所列目標值。

(2) 103年度先請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5個機關著手進行「修正性別預算作業」之試辦，104年度另增列財政部、勞動部及文化部等13個試辦機關，合共18個機關，已達成原訂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持續增修訂預算相關作業規定，要求各機關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並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75	77.5	80	82.5
實際值(Y)	78.1	100		
達成度(Y/X)	104%	129%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第 1 期」，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莊淇銘教授及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沈莒達教授，主講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內容包含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含預算之審議、研究發展推動、協調及政策宣導、出版事務、人才培育、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共計 50 人參加。
 - (2) 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第 2 次國家報告」專題演講，由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嚴祥鸞教授主講，內容包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在第 2 次國家報告中的多面向結論性意見。參加人數計 84 人。
 - (3) 於本總處行政知識網之知識學習「數位學習計時系統」，建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騷擾之防治」、「性騷擾防治法」等 2 項課程，供同仁自行線上學習。104 年度線上學習同仁共計 720 人次。
 - (4) 104 年度本總處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計 854 人次，職員數計 469 人，均全數參加相關訓練課程，參訓率為 100%。
-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5 年度將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以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達成度(Y/X)				

2、重要辦理情形：【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9 日核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本項指標值均為 0，故無須查填。】

3、檢討及策進作為：(無)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2	1	1	0
實際值(Y)	2	15		
達成度(Y/X)	100%	1,500%		

2、重要辦理情形

(1) 因應國人高齡化趨勢衍生工作人力短缺情形，於 103 年 10 月創辦「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提供中高齡就業促進與退休安養等統計

結果，並於 104 年 6 月產製兩性中高齡工作歷程相關指標如次，刊布於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用：

- ① 45~64 歲者工作經驗與總年資。
- ② 45~64 歲曾做過全日正式工作者之最長一份工作年資與內容。
- ③ 45~64 歲有工作者已規劃之職涯退休年齡。
- ④ 45~64 歲無工作且未來不會工作者之最主要原因。
- ⑤ 45~64 歲者於 45 歲後第一次離職原因與復職情形。
- ⑥ 45~64 歲就業者擔心失業情形。
- ⑦ 45~64 歲受僱就業者擔心失業最主要原因。
- ⑧ 45~64 歲會擔心失業之受僱就業者認為政府應提供之就業協助。
- ⑨ 45~64 歲者退離職場年齡。
- ⑩ 45~64 歲於滿 45 歲前已退離職場者之找尋工作情形。
- ⑪ 45~64 歲於 45 歲後退離職場者離開最後一份工作原因。
- ⑫ 45 歲以上者照顧與負擔家屬生活費情形。
- ⑬ 45~64 歲者已規劃未來養老之最主要經濟來源。
- ⑭ 65 歲以上者最主要之固定經濟來源。

(2) 新增指標「每戶及每人可支配所得按經濟戶長性別分」，刊布於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用。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將依經社變遷情勢與政策需求，精進調查項目、問項內容與兩性相關調查指標及統計分析。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 = $\left[\frac{\text{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text{機關預算數} - \text{人事費支出} - \text{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right] \times 100\%$ 增加數 = 當年度比重 - 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達成度(Y/X)				

2、重要辦理情形：【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9 日核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本項指標值均為 0，故無須查填。】

3、檢討及策進作為：（無）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強化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功能方面

- （一）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由副主計長擔任召集人，本屆（103.9.1~105.3.4）委員共置 17 人，其中女性 10 人，男性 7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外聘委員 4 人（其中 1 人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內聘委員 13 人，各較上屆增加 1 人。
- （二）本總處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9 日、5 月 21 日及 9 月 17 日召開 3 次性平小組會議，每次會議均有外聘委員出席。會中報告或討論議題包括：「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情形、「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修正草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在各處理階段資料關聯情形及串接可能性研析結果、修訂性別統計指標、「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未來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等，各次會議紀錄均已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之「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區。另為追蹤每次會議之決定（議）辦理情形，均由性平小組幕僚單位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賡續充實性別統計及強化性別統計分析方面

（一）督導及協助各部會推動性別統計工作

1、連結並追蹤中央各部會性別統計及專屬網頁建置情形：

- （1）將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連結至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以利各界查詢各部會性別統計資料。
- （2）持續追蹤各機關網頁建置情形並提供諮詢輔導；按季提醒部會確實檢視性別統計專區。
- （3）將性別統計網頁評核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

2、審查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及調查實施計畫時，視需要建議增列性別

分類統計及問項。104 年審核衛福部等機關 11 件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案及 28 件調查統計實施計畫報核案，經檢視相關統計表式應按性別分類者，均已納入。

- 3、於 104 年 6 月受邀至經濟部能源局擔任講座分享性別圖像編製經驗，同年 8 月於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開設「性別統計發展概況」課程。
- 4、擔任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性別統計評核機關，制定評核標準，辦理全國 32 個機關性別統計評核。

(二) 持續充實性別統計，並強化公務及調查統計資料之性別統計分析

- 1、重新規劃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網頁架構與內容，提升使用友善性及效能。
- 2、自 98 年起彙整各國際機構所發表之性別平等綜合指數所需相關指標資料，除依各綜合指數計算公式編算我國結果，亦將分項指標按領域分類建置於本總處中、英文性別統計網頁，並按時更新相關資料。
- 3、提供我國性別平等綜合指數相關資料供「APEC 經濟體資料庫」(StatsAPEC) 登錄，並於本總處中、英文網頁連結該資料庫。
- 4、本總處按年編製之「性別圖像」中英文版，依據 10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第 1 次專案會議決議，自 102 年起「編輯作業程序增加諮詢行政院性平會民間委員之機制」，本總處函詢民間委員意見後，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7 大核心議題，選取 48 項指標，呈現我國兩性在各領域的發展成就與差異，於婦女節前出刊，同時上網公布，並寄送台灣國家婦女館、內政部等機關，供作展示宣傳之用。此外，委員建議之指標未納入今年性別圖像者，亦函請主管機關列為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參考題材或未來研議蒐集重點。
- 5、於各月份統計通訊刊載「活產新生兒及產婦概況」、「高齡化程度及高齡者經濟概況」、「我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性別及年齡結構概況」、「ICT 產業受僱員工及工時性別統計概況」、「我國決策階層公職人員兩性概況」、「我國身心障礙者勞動就業概況」等性別統計相關專題分析，並上載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網頁，供各界參用。

- 6、國情統計通報及國民幸福指數年報等發布之統計分析，均適時呈現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如「103年我國女性社經概況」、「103年兩性勞動指標」、「103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增9.4%」、「103年女性網路族網路購物比率高於男性，消費金額則低於男性」等，相關分析亦上載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網頁，供各界參用。
- 7、於104年11月本總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會議簡報「性別勞動力參與率影響因素之分析」。
- 8、賡續充實勞動力調查性別統計，產製相關性別指標並強化性別層面分析。
- 9、賡續於審查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時，建議在調查問卷及結果表中呈現性別分類問項及統計，並將本措施列入「調查實施計畫審核意見單」之審核項目。

(三) 推動地方政府建置性別統計，並輔導性別統計資料之應用

- 1、於103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納入性別分析，以了解兩性擔任經濟戶長比重及可支配所得情形，提供各界應用。
- 2、輔導各地方政府彙編性別統計指標及相關定義，並於本(104)年4月底完成性別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之建置及對外提供查詢服務；另為推廣性別統計分析，輔導各地方政府依本總處提供之參考範例，並融入在地特色研編性別統計圖像，於9月底前完成編製作業，並上網提供各界參用。

三、賡續深化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 (一) 本總處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職員參訓率為100%，另針對本總處各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同仁於104年1月19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參訓人數計50人，會中講授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並以實例講解，有效強化同仁相關知能，並對執行相關業務多有助益，同仁反映良好，將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相關課程。
- (二) 為增進主計人員性別意識培力，104年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於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辦理8班期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人數總計391人，其中男性96人(24.55%)，女性295人(75.45%)。講座授課內容重點包括：我國性別平等現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

切形式歧視公約、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工具，有助於提升主計人員運用性別觀點於施政規劃能力。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規劃試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性別預算

(一) 制定相關規範：本總處自 99 年度預算起，已於預算籌編會議決議及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規範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注重與業務相關中長程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優先檢討編列。故本總處於促進國營事業性別平等方面，已達成制定相關規範之重要成果。

(二) 試辦性別預算：本總處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召開會議研商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性別預算試辦相關事宜，決議由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自行擇定 1 至 2 單位，就 104 年度預算案編製「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各試辦單位業已完成試辦作業，並將上開情形表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辦，故已有具體成果，後續將擴大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性別預算試辦範圍。

二、製作「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數位教材

(一) 鑑於各界對性別統計需求日益細緻多元，由各機關業務單位逕行提供者漸增，加以電腦及網際網路普及化，公務機關數位學習環境已臻完備，本總處製作「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數位教材，以利各部會相關業務人員透過多元管道學習與認識性別統計。

(二) 本教材內容分為課程目的、性別統計簡要介紹、統計量與圖表的運用、性別統計分析實例探討及結語等 5 章，學習時間約 2 小時，係綜整聯合國統計司、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及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有關性別統計之訓練教材及專書，以及國內各界關注之性別統計議題等，介紹性別統計的意義、資料蒐集、指標產製及衡量方法等，並輔以實例，協助了解性別統計如何反映兩性差距實況。

(三) 本教材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製作完竣，並上載於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另為擴大服務手機與平板電腦使用者，參酌 UNECE 性別統計線上課程作法，同時提供適用於個人電腦及行動裝置之影音格式檔，亦同步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e 等公務園學習網，供選讀認證學習時數。